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白城市交办第三十一批信访件 8 件

2018年12月6日，我市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三十一批信访件，共计8件（重点案件2件），来电8件。其中，大安市1件、洮南市2件、镇赉县2件（重点案件1件）、通榆县1件（重点案件1件）、洮北区1件、经开区1件。

本批交办的信访件，涉及各类生态环境问题9个。其中，生态问题3个，占33.3%；水环境问题1个，占11.1%；大气环境问题1个，占11.1%；噪声污染问题2个，占22.2%；油烟污染问题1个，占11.1%；垃圾问题1个，占11.1%。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白城市交办第三十二批信访件 46 件

2018年12月7日，我市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三十二批信访件，共计46件（重点案件6件），来信46件。其中，大安市36件（重点案件2件）、洮南市2件（重点案件1件）、镇赉县3件（重点案件2件）、通榆县5件（重点案件1件）。

本批交办的信访件，涉及各类生态环境问题93个。其中，生态问题34个，占36.6%；水环境问题37个，占39.8%；大气环境问题3个，占3.2%；噪声污染问题9个，占9.7%；油烟污染问题2个，占2.1%；辐射问题8个，占8.6%。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白城市交办第三十三批信访件 6 件

2018年12月8日，我市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三十三批信访件，共计6件（重点案件1件），来信6件。其中，大安市1件、洮南市3件（重点案件1件）、镇赉县1件、通榆县1件。

本批交办的信访件，涉及各类生态环境问题8个。其中，生态问题5个，占62.5%；水环境问题1个，占12.5%；垃圾问题1个，占12.5%；其它问题1个，占12.5%。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2018年12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3651	聚宝乡长兴村村长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自2011年以来，在该村周边盗采砂石。在长兴村保全到伟糖段河套内，无照采砂。现在屯内有4个采砂遗留的大坑，河套上还有1个大坑；二是盗采砂石期间毁坏2003年栽植的护屯林树木30多棵。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反映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28日，洮南市水利局和聚宝乡政府现场核查，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涉案人杨某某任长兴村支部书记兼村长，2016年4月至今，涉案人陈某某任长兴村村长。2011年—2015年，杨某某未组织过任何采砂行为，2016年—2018年，为了村屯整治、田间修路、自来水管道沟回填、修复被山洪毁坏的的道路等工作，经该村三委研究决定和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在该村周边及长兴村保全到伟糖段河套内采砂，此行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共计采砂约8000立方米，在河道内违法采砂情况属实。1986年洪水冲刷，闫家围子屯搬迁，群众建房取土为原始起因，后续历年群众建房自采自用、屯内道路维修、田间路维修、村屯整治用砂用土、自来水管道沟回填工程取土等，沙坑逐年扩大拓展，导致在长兴村后五家子屯西南处存在4个砂坑，河套上存在一个坑，举报问题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8日，洮南市聚宝乡政府和林业局现场核查，因该村的自然状况及历年雨季山洪冲击土方塌陷，导致后五家子屯西南处的护屯林被冲刷侵蚀，树木损失近30棵（非人为毁坏），人为采砂石期间毁坏护屯林情况不属实。由于自然等因素，导致护屯林被冲刷侵蚀损失30棵树木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洮南市水利局于2018年11月28日向当事人（聚宝乡长兴村）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村于2018年12月10日前，将取砂现场剩余的砂堆回填至河道内，同时要求该村以后不允许在河道内采砂，如发现类似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理，截止2018年11月30日，该村已雇佣铲车将取砂现场剩余的砂石全部回填至河道内。洮南市国土局要求聚宝乡政府于2019年1月4日前将该涉案村屯内4个砂坑（非河道内）恢复完成。 第二个问题，因自然灾害、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地位无法补植苗木，无法恢复林地原貌。	无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2018年12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4126	来信：2016年10月，向海乡富国村村长王某、村书记赵某某非法占用农民口粮地100多公顷，其中毁坏2.8公顷青苗后用来造林，套取国家补贴；同时毁坏向海保护区周边自然林14.1公顷，用铲车铲除百年黄榆（国家二级保护树种）1000多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海森林公安局投诉未果，向海森林公安局孙某某不作为。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30日，经驻地部队、通榆县林业局、通榆县国土局、向海森林公安分局、向海乡政府调查：举报地块位于洮南市与通榆县交界处，霍林河河道北侧，经县国土局测量土地面积103.5公顷，全部在驻地部队军事设施用地内，由于历史原因，该区域内存在部分百姓“口粮地”。2016年，驻地部队对该地块内75.9公顷有合法手续耕地，进行了回收并与农户达成一次性补偿协议（补偿款已发至农户）；其余非法开垦的军事设施用地，驻地部队依法进行了清收，所有收回土地均用于退耕还林还训。回收和清收“农民口粮地”的是驻地部队，不是向海乡富国村村长王某、村书记赵某某。举报“2016年10月，向海乡富国村村长王某、村书记赵某某非法占用农民口粮地100多公顷”问题不属实 经县林业局确认，驻地部队2016年秋季开展造林工作，不存在毁坏青苗2.8公顷问题，县林业局也没有对其造林给予任何形式造林补贴。举报“其中毁坏2.8公顷青苗后用来造林，套取国家补贴”问题不属实。 经县林业局现场调查，举报案件中涉及天然林地块已由驻地部队用水泥围栏进行圈护，现场看不出毁坏天然林的痕迹。据向海森林公安分局2016年调查：该地块属军事管理区，现场留有被挖树坑1386个，推掉蒙古黄榆321棵，家榆97棵，榆树根404个，树木蓄积量52.04立方米，毁林面积7.01公顷。该问题违法主体是驻地部队，不是向海乡富国村村长王某、村书记赵某某；举报毁林面积、毁林数量与实际不符；举报“毁坏向海保护区周边自然林14.1公顷，铲除百年黄榆1000多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属实。 该举报案件中毁坏天然林问题发生在军事管理区，根据《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第一款规定：发生在营区，由军队保卫部门或军事检察院立案侦查。向海森林公安分局已于2017年1月16日将此案件移交到驻地部队保卫处处理，并口头告知举报人。举报“举报人曾多次向向海森林公安分局投诉未果，向海森林公安局孙某某不作为”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毁坏天然林问题，某部队已对时任驻地部队司令员卢某某申请给予纪律处分（现已离职退休）；对原通榆训练场副主任刘某进行了诫勉谈话；对原通榆训练场副主任严某某调离了工作岗位，并于2017年底安排退出现役；对原通榆县训练场战士赵某某、于某某通报批评教育，并对保护区外围周边自然林地域使用水泥围栏进行圈护，恢复生态，逐步形成自然林。	无	(*)
2	4136	来信：大安市住建局局长王某某在嫩江湾湿地兴建土木，工程开工后一年才做环评，严重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工程位于嫩江国境外的泄洪区和成泄区，一旦出现洪水，将严重威胁周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30日，大安市住建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在嫩江湾湿地兴建土木实际上是在嫩江湾外滩实施的治沙、理水、复绿、生态恢复工程，该项目已获得大安市环保局《关于大安嫩江湾湿地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由于嫩江湾治理区域内有两平方公里的流动沙丘，治沙、理水、复绿施工在冬季为最佳施工期，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在2017年封冻后即刻组织施工，但该项目环境批复是在2018年5月。群众反映该工程开工后才做环评情况属实。2018年4月19日，大安市环保局因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对大安市兴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处罚金。 2018年11月30日，大安市水利局现场核查，该区域属于嫩江的行洪区，不属于泄洪区和承洪区。该区域通过河道清淤疏浚、扩建调蓄湖，不但不影响防洪，反而增加防洪能力，防洪评价已通过松辽委批复，因此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大安市环保局将举一反三，加强对未批先建行为的监管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无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16批补报

(2018年12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271	来信：一是2014年，安定镇四海村村民赵某某非法破坏四海泡一号坎西80公顷草原改为耕种农作物；2018年赵某某在该地块非法植树。二是2017年，安定镇臧某某非法破坏四海泡进水口附近100公顷草原改为耕种农作物。三是四海村村长赵某某非法毁林13公顷改为耕种农作物。举报人曾向洮南市林业局反映未果。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2018年11月22日，洮南市畜牧局和安定镇政府现场核实，具体情况为：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涉案人赵某某（安定镇四海村人）在四海村耕种地块为2块，面积为72.7公顷，经GPS测量后，且转绘到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其中54.47公顷为草原，18.23公顷为旱地。2014年7月，该涉案人赵某某违法开垦草原约8.67公顷（非80公顷），耕种农作物为玉米、绿豆等，同年8月29日，洮南市公安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拘留，目前，已还草完毕；2018年8月，在洮南市畜牧局开展“举一反三”工作时，排查发现涉案人赵某某违法开垦草原约45.8公顷，耕种农作物为玉米、绿豆等。2018年9月5日，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10月20前，该地块已消除耕种痕迹。2018年11月8日，洮南市畜牧局将其违法事实移送洮南市公安局，目前，洮南市公安局正在办理中。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未发现涉案人赵某某在此地块非法植树现象。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14年—2016年，涉案人臧某某（安定镇四海村人）在陶某某（安定镇新光村人）处承包约7.5公顷土地，依据国土二调图显示该地块性质为旱地，2017年臧某某未在此处耕种。2017年至今，该地块经营者为陶某某，共计2块，面积为43.67公顷，且依据国土二调图显示，旱地面积为43.5公顷，未利用地面积为0.16公顷，耕种为玉米、绿豆等。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一是涉案人四海村村长赵某（安定镇四海村人）与其父亲赵某某共有13块林地，面积为12.97公顷，其中12.86公顷造林面积合格，0.11（9林班343小班）公顷不合格，现保存率为20%左右，未发现存在毁林耕种迹象。因此，毁林耕种不属实；但部分林地造林不合格情况属实。 二是2018年6月下旬，洮南市林业局曾接待过上访人，对上访人反映的举报问题，派林业技术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耕种农作物情况，并口头反馈上访人。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由洮南市畜牧业管理局制定恢复草原植方案并组织实施，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由洮南市公安局对涉案人赵某某违法事实进一步调查处理，待查证后，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个问题：具体由洮南市林业局采取措施如下： 一是要求涉案人赵某对造林不合格的林地于2019年5月1日前完成补植造林工作。 二是针对涉案人赵某未对不合格的林地进行补植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无	(*)